



广州政报

2009年5月(下)

总第48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关爱地球 节约资源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全民行动



▲ 4月22日，市长张广宁向全市发出积极参与“关爱地球，节约资源，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号召。



▲ 市长张广宁一行前往芳村小学视察垃圾分类工作。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0期(总第487期)

5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
事业规定(政府令〔2009〕17号)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东奥林匹克中心赛区周边道路
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19号) (8)

关于武广客运专线220千伏牵引变电站
电源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21号) (9)

关于开展房中房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09〕22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
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9〕29号) (13)

印发广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
控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31号) (3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
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穗交〔2009〕346号) (44)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8)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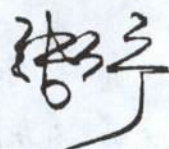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 号

《广州市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规定》已经 2009 年 3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3 届 7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 兴办公益事业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的管理,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民直接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行为,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捐赠应当遵循捐赠人意愿和符合社会公益目的,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兴办公益事业的用途。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

民政、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体育、交通、市政、公安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受赠单位是使用、维护和管理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于公益目的,受捐赠人或者具备受赠主体资格单位的委托,可以提供促成捐赠的居间服务。

受赠居间活动不得赢利。

第七条 捐赠人可以对捐赠设定义务。捐赠人设定义务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查阅或者获取受赠单位开展公益事业活动的年报、财务报表、相关决策人员名单以及开展活动的宗旨、章程等资料。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用途和方式,有权对捐赠项目的使用提出意见,有权进行质询和投诉。

第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申请对其捐赠项目财务进行审计,也可以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其捐赠项目财务进行审计,受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财务资料。审计费用的承担根据捐赠协议确定;捐赠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审计费用由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方承担。

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以不记名的形式进行捐赠。捐赠人要求对捐赠情况给予保密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保密;需要公开报道和表彰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捐赠人对捐赠兴办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

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经与受赠单位协商一致后报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工程项目由多名捐赠人和有关部门出资兴建,主要捐赠人捐赠额占项目投资总额25%以上且其他捐赠人无异议的,可以由主要捐赠人与受赠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捐赠人承诺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应当履行承诺;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

捐赠人的经济状况因特殊情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并与受赠单位修改或者解除捐赠协议。

第十四条 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受赠单位应当向捐赠人开具《接受社会捐赠专用收据》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收据,登记造册入账,实行专项管理;捐赠数额较小,捐赠人提出不需要收据的,应当登记造册入账。

受赠单位应当控制管理成本,明确管理成本所占捐赠项目的比例,确保款项的合理使用。

受赠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为受赠单位开展筹募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得接受以筹募款物的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报酬和佣金。

捐赠项目的使用发生争议或者有必要征求捐赠人意愿时,若捐赠人已经身故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受赠单位应当联络其继承人、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若无法联络捐赠人的继承人、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受赠单位应当按照符合公益目的和捐赠人意愿的原则合理使用捐赠项目。

第十五条 捐赠人书面委托受赠居间人代为办理捐赠事宜的,除另有约定的,受赠居间人应当在接收捐赠款物之日起90日内移交有受赠主体资格的单位,并将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未落实受赠单位的,受赠居间人不得以自身、下属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账号寄存或者托管捐赠款物。

第十六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但捐赠人不同意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除外。

捐赠协议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可以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双方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
- (二) 捐赠的金额，物品的种类、数量和质量；
- (三) 捐赠项目的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投向和用途；
- (四) 具体受益人名称、范围、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
- (五) 捐赠项目名称确定的方法；
- (六) 捐赠所附义务；
- (七) 捐赠项目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 (八) 捐赠项目使用的公示范围和方式；
- (九) 捐赠财产转赠、用途调整与改变等限制；
- (十) 捐赠项目规模改变后名称、款物追加等解决方案；
- (十一) 捐赠项目拆迁后名称使用等解决方案；
- (十二) 捐赠项目的报废；
- (十三) 受赠单位向捐赠人通报情况的内容、时限和频率；
- (十四) 捐赠项目名称改变、转赠、用途调整与改变、拆迁、增扩建、报废等重大情况的通报内容和时限；
- (十五) 捐赠项目的审计；
- (十六) 捐赠项目鉴定费用的承担；
- (十七) 违反捐赠协议的违约责任追究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七条 捐赠项目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受赠单位应当在接收捐赠款物后30日内向捐赠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八条 受赠单位办理捐赠项目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受赠单位与捐赠人签订的捐赠协议复印件；
- (二) 与捐赠相关的其他材料。

受赠居间人办理捐赠项目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捐赠人的委托书复印件；
- (二) 捐赠项目的分配使用情况；
- (三) 与捐赠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时向受赠单位、受赠居间人出具备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回执。

第二十条 捐赠公益工程项目的，受赠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持下列资料到捐赠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捐赠工程项目核定，由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公布，并颁发证书：

(一) 捐赠工程项目管理协议书复印件；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复印件；

(三)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以他人为受益人的受赠单位应当将捐赠项目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的方式和时限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捐赠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赠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或者本单位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30日。

以本单位为受益人的受赠单位应当建立捐赠项目使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每年应当对捐赠项目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示。公示的方式和时限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捐赠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赠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或者本单位公众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受赠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捐赠项目的收入、支出、增值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捐赠项目不得随意转赠。确需转赠的，原受赠单位应当经捐赠人同意，新受赠单位应当履行原受赠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捐赠项目因城乡建设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在保证捐赠财产的非营利性和公益性的前提下，由受赠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征求捐赠人意见后，送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报批。

申请捐赠项目改变用途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一) 受赠单位的书面报告；

(二) 捐赠人的书面意见；

(三) 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拆迁捐赠工程项目的，受赠单位应当向捐赠人说明，并将依法所得的补偿款项用于原捐赠目的。

重建的捐赠工程项目，原工程项目的命名或者纪念性标志的处理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捐赠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原工程项目的命名或者纪念性

标志应当保留。确实无法保留的,应当在新项目的显著位置设立标牌,记录原项目的历史演变。

第二十六条 已毁坏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捐赠项目,受赠单位应当根据相关鉴定机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受赠单位应当加强对捐赠项目的档案管理,对捐赠项目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妥善保管,确保捐赠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捐赠项目的档案管理加强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受赠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受赠单位限期改正;受赠单位拒不改正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情况,由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成受赠单位限期改正:

- (一) 违反第十七条,未对捐赠项目进行备案的;
- (二) 违反第二十条,未办理捐赠工程项目确认的;
- (三) 违反第二十一条,未对捐赠项目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公示的;
- (四) 违反第二十二条,未对捐赠项目的收入、支出、增值等情况进行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受赠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等应当依法追究受赠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第二十三条,将捐赠项目转赠的;
- (二) 违反第二十四条,改变捐赠项目用途的;
- (三) 违反第二十五条,拆迁捐赠工程项目的;
- (四) 违反第二十六条,报废捐赠项目的;
- (五) 其他违反公益事业捐赠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接受外籍华人捐赠用于公益事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侨务 馈赠 规定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9号

关于广东奥林匹克中心赛区 周边道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东奥林匹克中心赛区周边道路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0年12月建成。该项目包括黄云路西延线、环场路东延线、东环路北延线的道路工程及奥体中心立交等相关桥涵、排水、照明、交通、绿化工程，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由市中心区交通项目办具体负责实施，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自本通告颁布之日起，不得在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抢种和抢建活动，对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1号

关于武广客运专线220千伏牵引变电站 电源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武广客运专线220千伏牵引变电站电源线路工程是武广客运专线的配套工程，包括花都牵引站电源线路工程和新广州牵引站电源线路工程。其中，花都牵引站电源线路工程全长6210米，西起花都区新华街大步村220千伏林益站，东至花都区新华街大华村220千伏花都牵引变电站，途经花都区新华街大步村、大华村；新广州牵引变电站电源线路工程全长6720米，南起番禺区钟村街屏山二村220千伏富山变电站，北至番禺区钟村街韦涌村220千伏新广州牵引变电站，途经番禺区钟村街屏山二村、屏山一村、钟村四村、胜石村、谢村村、石壁一村、石壁四村、钟村三村、韦涌村等。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花都区、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2号

关于开展房中房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保障房屋安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为市民创造平安、和谐的居住环境，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违法改建室内结构的房屋（以下简称“房中房”）进行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中房”的整治适用本通告。

二、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本次整治的“房中房”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的；
-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 （三）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或厨房上方的。

三、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业主或代理人应在2009年7月31日前自行拆除违法改建部位，恢复房屋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由有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查处：

（一）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予以查处，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予以查处，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违法改建“房中房”，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代理租售“房中房”业务，一经发现，依法查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或服务区域内的违法改建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房屋室内违法改建行为要及时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房屋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杜绝“房中房”的重复产生、租赁等行为。

六、“房中房”租住人员应自觉配合政府的整治行动，自行或在所在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的协助下，另行承租符合条件的出租屋。

七、违反本通告，刁难、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辖区内符合上述条件“房中房”的投诉，并为租住人员免费提供符合条件的出租屋信息。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29号

印发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 监事会及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13届73次常务会议和九届（2009）第7次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资管理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日

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数原则上为5至9人,人数为单数。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1/3的外部董事,并逐步实现外部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1/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因工作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经批准,具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试行由外部董事担任董事长。

第五条 实行决策层和经营层分开,除总经理进入董事会外,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一般不进入董事会。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六条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法律、法规赋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职权,以产权为纽带,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规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一家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授权国有独资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战略、提名、预算、薪酬、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提名、薪酬、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须由

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和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 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确定经营班子责、权、利；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十) 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
- (十一)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
- (二) 忠实代表出资人利益，体现出资人意志，对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三)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接受出资人的指导；
- (四) 报告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及提名、聘任和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情况；
- (五) 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六) 支持公司经营班子依法履职；
- (七) 建立与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八) 重大投资决策、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应聘请律师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董事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
- (二) 维护公司利益，对出资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and 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不得泄漏公司秘密；
- (三)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 (四) 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经营性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 (五) 不得安排亲属在公司经营班子及人事、财务和审计等部门任职；不得安排亲属担任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 (六) 不得与亲属投资的企业发生经营、借贷和担保等行为；
- (七)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八) 接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股东会、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会监督；
-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首席国有股东代表，原则上应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副董事长或指定其他董事代行使董事长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决策制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等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有关会议的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信函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营班子提议时；
- (六) 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列席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外部董事必须有1/2以上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可采用会议审议或通讯审议两种方式。

(一) 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二) 通讯审议是一种补充议事方式，仅限于董事会因故不能及时以会议形式召开时采用；采用通讯审议方式，视同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职监事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中选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

职工监事由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具有财务、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文字撰写、沟通协调和独立工作能力；
- (四)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能自觉履行职责；
-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职工监事人选的基本条件是：

- (一) 本企业职工；
- (二) 遵纪守法，办事公道，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三)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

第十二条 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或担任过领导职务的企业，以及其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负责人，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情况，执行企业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检查企业财务，对企业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企业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企业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三) 监督企业负责人履行职务的行为；当企业负责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章程或者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造成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四) 指导子企业监事会工作；

(五) 法律、法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监事会其他重要文件；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的职权：

(一) 协助监事会主席做好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起草监事会决议和年度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三) 负责监事会的各项会务和文秘工作；

(四) 完成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授权或布置的其他工作；

(五) 职工监事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利。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 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在报告中谎报, 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 不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或批复意见的;
- (四) 损害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 因未履行董事职责被解聘的, 自解聘之日起不再享受董事会成员的有关待遇, 3年内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 因对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被解聘的, 5年内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 因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终身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或出资人遭受损失的, 参与会议的董事须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对失职、失察、重大决策失误等过失承担责任; 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应依法负赔偿责任, 并对其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的企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监事会制度,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向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及本办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全过程监督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二) 不干预经营原则。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工作,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

(三) 及时报告原则。发现危害及可能危害国有资产安全的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条 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建设以及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六条 监管机构依法向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专职监事可同时派驻2至4家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由派出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或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任。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管机构依法推荐,经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和重大收购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书面表决的形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委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应逐项对所表决的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投弃权票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本人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有关情况，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董事会会议的内容和表决情况制作会议决议，决议在参会董事签字后生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在参会董事传真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内容的记录和整理，并确保会议记录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的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章 董事会向出资人报告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报告事项分为审批事项、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属于审批事项：

- （一）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核销权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三）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
- （四）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其他法人提供的担保，以及超出其持股比例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产权转让或划拨;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属于核准事项:

(一) 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公司的工资计划;

(二)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核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属于备案事项:

(一)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或批复事项的执行情况;

(二)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

(三) 公司年度内超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限额的捐赠(含实物等资产);

(四) 重大的法律纠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重要工作人员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及其他对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批或核准事项, 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股东会、股东大会; 备案事项, 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策或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有资本控股的上市公司首席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在公告公司信息的同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上报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必须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并附送有关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必要资料, 保证提供全面、真实的信息; 备案事项亦应附送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对负有责任的董事会成员予以扣减年薪、通报批评或解聘等处分:

(一) 应报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不得接受派驻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个人费用；

(三) 对监督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露派驻企业的商业秘密；

(四) 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职期间不得兼任派驻企业的其他职务；监事会主席解职后3年以内、专职监事解职后2年以内不得应聘回原派驻企业担任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

(二) 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的重要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三) 认真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四) 向监管机构汇报监事会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监事会以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与年度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主要采取以下监督方式：

(一) 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列席企业有关会议。主要包括：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年度工作会议、财务工作会议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

(二) 查阅资料。包括：企业基本资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企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听取汇报、召开会议。听取企业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 与企业交换意见。监事会认为需要提请企业关注的事项，由监事会主席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示；监事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需企业自行纠正的问题，由监事会主席与企业交换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 调查研究。监事会应该到企业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一线进行调查研究，也可以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专题报告报监管机构。

(六) 分类监督和跟踪监督。结合企业实际进行重点监督和分类监督,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对企业重大事项实施跟踪监督,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七) 利用审计结果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提出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关注;对会计师事务所受审计手段限制等原因难以查清的问题线索,作为重点进行追踪检查,必要时建议监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费用由企业承担。

(八) 联合企业内部监督力量,加强与企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参考和利用企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九) 年度监督检查。每年对企业上年度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形成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报监管机构。

(十) 其他有利于保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合法方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报告要求。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报告、专项检查或专题调研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一) 基本情况报告是反映企业基本情况和明确今后监督重点的报告,在监事会主席到任6个月内报送;

(二) 专项检查或专题调研报告是监事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结合企业实际开展专项检查或专题调研后形成的报告;

(三) 重大事项报告是指在企业发生或者监事会发现企业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经营行为、重大决策不合法、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事项,监事会应在相关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的报告;对紧急、突发的重大情况,可以先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四)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是监事会对企业上年度董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后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年度评价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报告要与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相衔接,要求在每年4月份提交。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报监管机构。

监事对监事会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专题会议。监事会应当制定本企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监事会主席或 1/3 以上监事提出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专题会议是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就专项监督工作召开的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是：

- (一) 讨论、审议专项检查事项；
- (二) 讨论、审议需要提请监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查的事项；
- (三) 讨论、审议监事会向监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其他需要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形成的决议，应当由行使表决权的监事签字。监事有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载。

第五章 监事会及其成员的管理、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任职期间由市国资委统一管理。

从机关、事业单位选任的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任职期间编制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名义在市编办单列，不占原单位的编制和职数，其在原单位的行政关系予以保留。从原正处级转任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间享受市行政副局级待遇；从原副处级（或以下级别）转任的专职监事，任职期间按高一个级别使用并享受相应待遇。不再担任监事会职务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可回原单位安排工作或到企业任职；但连续担任监事会职务满两届且考核优秀的，按所任监事会职级推荐使用。任职期间达到退休年龄，考核称职（或以上）的，回原单位按在监事会所享受职级待遇办理退休；考核未达称职的，按任监事会职务前的职级办理退休。

从市属国有企业选任的监事会主席或专职监事以及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的专职监事，不考虑级别和编制，按市场化方式聘用，明确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监事会主席及专职监事任职期间享受工资补贴收入等标准和支付办法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由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适应岗位、履行职责、监督效果及廉洁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与任用挂钩，与年度奖励挂钩。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履行职务作出重要贡献的，由监管机构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职工监事在任职期间以及任期届满后，企业不得因其履行监事职

责的原因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采取其他形式打击报复。职工监事离职的,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职工监事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空缺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 (二)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行为的。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及完善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与监事会沟通,规范文件资料传递、重要会议通知、重大事项沟通等工作程序,明确部门及专人负责与监事会联络以及协调有关工作,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获取企业信息;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一) 及时提供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资料。企业财务预决算报表、财务快报(含重要子企业)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或供监事会查阅。

(二) 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涉及企业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利润分配、重要人事变动、违法、违纪、违规、法律诉讼等重大事项应及时与监事会沟通;向市政府、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请示和报告同时抄送监事会。

(三) 及时通知监事会参加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 支持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及时与监事会沟通企业的审计工作情况。企业组织内部审计应向监事会提供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等资料,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监事会。企业开展外部审计,应及时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和安排等事项与监事会沟通,并及时将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换的意见向监事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加大对监事会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力度。企业对监事会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应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结合实际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企业应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企业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监管机构向不设监事会的市属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和向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推荐国有股东代表监事，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的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12月30日市府办公厅发布的穗府办〔2002〕1号文件中的《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营运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发展规划,对预算年度内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

财务预算报告是指反映企业预算年度内企业资本运营、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事项等预测情况的文件。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财务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监管机构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年度与其会计核算年度一致。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是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环节,应与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七条 监管机构是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机构依据本办法对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执行和考核等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引导和督促企业切实建立以财务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实施财务预算工作,规范财务预算的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执行监督,并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构建财务预算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和执行单位3个层次的内部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各层次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确职责权限，加强沟通协调。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成立由具备财务专业知识和组织能力的董事及相关人员参加的财务预算委员会或财务预算领导小组，作为本企业的财务预算领导机构，财务预算领导机构向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符合本企业实际的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 (二) 审议本企业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
- (三) 协调解决本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四) 检查本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五) 根据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对本企业预算执行单位考核和奖惩意见。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部门为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在财务预算委员会或财务预算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企业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二) 分解下达财务预算指标，监督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三) 组织编订企业财务预算调整方案，交由财务预算委员会或财务预算领导小组审议；
- (四) 协调解决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 (五) 分析和考核企业内部各业务机构及所属企业、托管企业预算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企业、托管企业为企业财务预算执行单位，在上述财务预算管理机构的统一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本单位财务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
- (二) 负责分解经核准的财务预算指标，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
- (三) 按授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各项预算，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四) 及时总结分析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五) 配合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做好企业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导向，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

第十三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企业、托管企业的全部经

营活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等情况，依据财务管理关系，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层层组织做好所属企业、托管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与年终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范围、口径应当一致，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属企业编制合并财务预算报表，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属停产、关闭、破产企业及托管企业编制汇总财务预算报表，做到不重报、不漏报。

第十五条 建立财务预算编制协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计划、生产、市场营销、投资、物资、技术、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职能部门应相互协调、配合做好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六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以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主要指标，合理设计基础指标体系，注重预算指标相互衔接。

第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行业特性和不同预算项目，合理选择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滚动预算、零基预算、概率预算等方法编制预算，并积极与行业先进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对接。

第十八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金融性资产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和预算控制。对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低下以及投资回报差的企业，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具备从事高风险业务的条件、存在重大投资损失的企业不得安排高风险业务的投资预算。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预算，加强非主业投资和无效投资的清理。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应编制资金筹措和资金投入进度预算。

第十九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准确预测预算年度现金收支、结余和缺口，合理规划现金收支与配置，优化现金流量，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的预算控制，增强现金保障和偿债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规范制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规模，加强投入产出的预算控制。对于成本费用增长快于收入增长且成本费用利润率下降的企业，编制财务预算时应重点突出降本增效，适当压低成本费用的预算规模。对人工成本的预算，要通过分析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的效益水平，以及企业所在行业人工成本的平均水平，按照有关工资薪酬管理的规定，合理确定人工成本的预算规模，做到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经营效益下滑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工资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注重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控制担保、抵押和金融负债等规模。资产负债率过高、存在较大偿债压力的企业，应当适当压缩金融债务预算规模，担保余额相当于净资产比重超过50%或发生担保履约责任形成重大损失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担保；未经出资人同意，企业不得安排所属企业以外的和超出其持股比例对所投资企业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将逾期担保、逾期债务、不良投资、不良债权等问题的清理和处置作为重要内容，积极消化潜亏挂账，按企业会计制度合理预计资产减值准备，控制新潜亏的出现。

第二十三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统筹规划企业合并与分立、产权划拨与转让等产权变动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做好可行性评价分析，合理预计其对企业带来的影响，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编制财务预算应按照市国有资本收入收取的有关规定，以上年度财务决算经营利润为依据，测算企业预算年度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统筹保障上缴国有资本收入的资金。对留存在企业的未分配利润要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对已纳入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连续性国有资本收入的支出项目，在对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提出预算年度的资金投入进度，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预期目标。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遵循以下基本工作程序：

(一) 市属国有企业与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进行预算目标沟通，并在对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初步目标进行审核、调整和汇总的基础上，于每年11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的预算总体目标。

(二) 市属国有企业向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下达预算总体目标。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按照下达的预算总体目标，编制上报本单位财务预算方案。市属国有企业在对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方案进行审核、调整的基础上，编制企业总体财务预算方案。

第四章 预算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在组织开展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财务预算编制管理的基础上，按照监管机构统一印发的报表格式、编制要求，编制上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按以下步骤及要求上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企业确定年度财务预算总体目标后, 编制预算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预报表(纸介和电子文档), 于每年11月底前上报监管机构。

(二) 市属国有企业在对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核、调整的基础上, 编制市属国有企业总体财务预算报告(纸介和电子文档), 按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监管机构。

(三) 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由以下部分构成:

1.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编制的合并财务预算报表和汇总财务预算报表);

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3.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预算审核决议文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 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规模、质量及结构;

2. 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实现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情况;

3. 企业预算年度内为组织经营、投资、筹资活动预计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4. 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达到的生产、销售或者营业规模及其带来的各项收入、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5. 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发生的产权并购、长短期投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及资金来源, 以及产权转让和重大资产处置资金回流、资金安排的情况;

6. 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对外筹资总体规模与分布结构。

(五) 市属国有企业应对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编制及财务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预算编制工作组织情况;

2. 预算年度内生产经营主要预算指标分析说明;

3. 财务预算编制基础、基本假设及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4. 财务预算执行保障措施以及可能影响财务预算指标事项说明;

5. 与上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范围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财务预算报告收集、审核、汇总工作, 并按时上报财务预算报告。除报送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的合并预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告外,还应附送市属国有企业本部及二级子企业的分户预算报告电子文档。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财务预算数据并入二级子公司报送。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照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报送财务预算报告:

- (一) 设董事会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财务预算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报送;
- (二) 尚未设董事会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财务预算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送;
- (三) 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抄送。

第三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报告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董事长(尚未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预算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第三十一条 监管机构依据本办法要求,建立企业财务预算质量评价制度,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是否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规划;
- (三) 是否符合企业战略规划、主业发展方向;
- (四) 是否客观反映预算年度内经济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态势;
- (五) 是否符合财务预算编制管理要求;
- (六)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的年度间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 (七) 财务预算执行保障和监督措施是否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管机构根据质量评价结果,对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进行核准,对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备案。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其中对于严重脱离实际、各相关预算指标不衔接的,要求重新编制上报财务预算报告。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调整、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将财务预算指标向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进行层层分解,所属财务预算执行单位将分解下达的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细化为季度、月度预算,层层落实财务预算执行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财务预算,切实加强投资、

融资、担保、资金调度、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重大事项以及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明确超预算资金安排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三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建立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企业财务预算委员会（预算领导小组）及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第四季度除外）结束后20天内，将财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统一格式编制预算进度报表和情况说明）上报监管机构。

第三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应对企业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违反审批程序或未经规范程序的预算外项目支出或项目超支的事项应予纠正。对财务预算执行中主要指标出现偏离幅度超过 $\pm 10\%$ 的事项，要求企业及时分析查明原因，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报告监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财务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予以调整：

- （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五）其他重大影响因素。

第三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部门根据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变化，分析财务预算调整范围事项对预算执行的影响程度，提出符合企业实际的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按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连同审议决议文件于当年9月底以前上报监管机构。预算调整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对调整所依据的客观因素必须出具真实、准确的依据；
- （二）调整重点应针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差异；
- （三）差异调整后的预算目标应力求最优。

第四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将财务预算调整情况及时上报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分解执行，财务预算调整报告内容包括：

- （一）主要指标的调整情况；
- （二）调整的原因；
- （三）预计执行情况及保障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條 市屬國有企業應當建立財務預算執行結果考核制度，將財務預算目標執行情況納入考核及獎懲範圍。年度終了，應聘請符合資質條件的中介機構對企業進行年度財務決算審計，將財務預算執行情況與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情況進行對比，以指標偏差率是否控制在 $\pm 10\%$ 以內作為財務預算準確性的考核指標，由財務預算委員會（財務預算領導小組）提交董事會（尚未設董事會的報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考核逐步提高企業財務預算質量，從而進一步提高內部經營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條 市屬國有企業在預算年度終了，應當及時撰寫財務預算工作總結報告，認真總結年度財務預算工作經驗和存在的不足，分析財務預算與實際執行結果的差異程度和影響因素，研究制定改進措施。市屬國有企業財務預算委員會（財務預算領導小組）應當向董事會（尚未設董事會的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預算執行情況，並依據預算完成情況和決算審計情況對所屬財務預算執行單位進行考核。

第四十三條 監管機構在預算年度終了，依據市屬國有企業年度財務決算結果組織財務預算執行情況核查，對主要財務預算指標完成值與預算目標偏離的程度和影響因素進行分析，並將核查和分析結果作為市屬國有企業財務預算報告質量評價的重要內容，有關情況在適當範圍內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條 監管機構將市屬國有企業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包括財務預算執行的偏離程度、國有資產收益上繳情況和新增國有資本的績效情況等，作為市屬國有企業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

第四十五條 市屬國有企業董事長（未設董事會的總經理）、總會計師（或分管財務負責人）應當對企業財務預算編制、報告、執行和監督工作負責；市屬國有企業總會計師（或分管財務負責人）、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對財務預算編制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負責。

第四十六條 監管機構將市屬國有企業財務預算管理情況作為對總會計師履職評價的內容。

第六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七條 市屬國有企業不按时上报財務預算報告或者上报財務預算報告不符合統一編制要求、存在嚴重質量問題，以及財務預算執行監督不力的，由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整改。不按期整改的，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八條 市屬國有企業在財務預算管理工作中弄虛作假，或者上报的財務預算報告與內部財務預算不符的，監管機構給予通報批評。

第四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编制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较大的，由监管机构要求市属国有企业作出专项说明，无正当理由的，监管机构给予警告。

第五十条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预算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重大工作过失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的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12月2日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国资〔2005〕3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管理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1号

印发广州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力协作，狠抓落实，构筑抵御甲型 H1N1 流感的坚固防线。施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广州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

为保证我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转, 强化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做法, 现制定《广州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

一、领导机构

进一步扩充广州市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徐志彪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赵南先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黄炯烈 | 市卫生局局长 |
| | 邓庆彪 | 市应急办主任 |
| 成 员 | 崔颂东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潘建国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赵小穗 | 市经贸委主任 |
| | 华同旭 | 市教育局局长 |
| | 蔡刚强 | 市科技局局长 |
| | 钟至妍 |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 | 骆振辉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张杰明 | 市财政局局长 |
| | 章 威 | 市交委副主任 |
| | 汤锦华 | 市农业局局长 |
| | 丁红都 | 市环保局局长 |
| | 张建国 | 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 |
| | 吴林波 | 市物价局副局长 |
| | 陈斯达 | 市工商局局长 |
| | 姚建明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
| | 朱 力 | 市旅游局局长 |
| | 李 明 | 市外事办主任 |
| | 贾金业 | 市口岸办主任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赵 洪 市爱卫办主任
 陈树根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林 苗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陈胤瑜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董保行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裁
 李 亮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 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留验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副局长唐小平担任。留验工作组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应急办主任邓庆彪兼任。

二、工作制度

(一) 工作协商制度。

在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框架下,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和联络员例会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防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由联络员例会负责协商解决,重大事项由全体会议商定。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控工作。

(二) 信息通报发布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每日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自的疫情信息和最新工作进展,并以书面形式于每日 16 时前将截至当日 14 时的信息和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每日汇总后,报市应急办。

各成员单位之间也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遇重要情况随时通报。

需要向公众通报的防控工作信息,归口市应急办统一发布。

(三) 督办检查制度。

为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督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重点督办中央和省市领导批示事项及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的报送以及信息发布工作。

(二) 市卫生局: 组织贯彻实施甲型 H1N1 流感相关诊疗和预防控制技术方 案, 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指导全市流感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 标本采集和检测、疫情处置等工作; 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甲型 H1N1 流感医疗 救治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疫情处理和医疗 救治工作; 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及建议。

(三)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变化信息和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主要进展, 积极正确引 导舆论; 跟踪境内外舆情, 及时澄清事实; 加强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协助 相关单位宣传甲型 H1N1 流感防病知识, 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 及时收集、 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 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研究分析市场供求状况, 指 导、监督重要商品的政府订货和储备工作; 负责全市储备粮的管理。

(五) 市经贸委: 按照《广东省药品储备管理若干意见》的规定, 根据防控甲 型 H1N1 流感工作需要, 负责组织应急调用《广州市药品储备目录》的储备药品。

(六) 市教育局: 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甲型 H1N1 流感控制措施, 防 止甲型 H1N1 流感在校内发生和流行, 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 护工作。

(七) 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应急技术科研攻 关, 统一协调、解决监测技术、药品、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及时收集、 整理和报送最新科研进展等相关信息。

(八) 市民族宗教局: 负责涉及宗教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九) 市公安局: 负责留验场所和隔离医院的安全保卫工作, 严格控制人员进 出, 对拒绝隔离或隔离期未 满擅自脱离隔离的, 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十) 市财政局: 负责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

(十一) 市交委: 负责甲型 H1N1 流感防控人员和防控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十二) 市农业局: 负责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涉及的畜牧兽医工作, 收集、整 理、上报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信息; 负责制订与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相关的 动物疫情监测、疫病防控及检疫监管措施; 负责组织甲型 H1N1 流感动物防疫疫苗、 诊断试剂等应急物资储备及相关技术培训; 负责指导各地动物防疫工作和稳定生猪 生产。

(十三) 市环保局: 负责对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或留验人员所在地产生的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行倒查；对重大事故，由省交通厅进行倒查。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企业发生同责（含同责）以上事故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第九条 企业发生死亡1人的事故的，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整改期间视为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批准企业申请办理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证、春运证等临时营运牌证和班车市内多点配客等业务。整改期限为：

- （一）死亡率低于1%的企业，同责10天，主责以上（含主责）20天；
- （二）死亡率高于1%（含1%）低于2%的企业，同责20天，主责以上（含主责）40天；
- （三）死亡率高于2%（含2%）的企业，同责30天，主责以上（含主责）60天。

第十条 企业发生死亡2人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死亡1人的事故的，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整改期间视为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批准企业申请办理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证、春运证等临时营运牌证、班车市内多点配客和班车线路（站点）调整等业务。整改期限为：

- （一）死亡率低于1%的企业，同责20天，主责以上（含主责）40天；
- （二）死亡率高于1%（含1%）低于2%的企业，同责30天，主责以上（含主责）60天；
- （三）死亡率高于2%（含2%）的企业，同责40天，主责以上（含主责）80天。

第十一条 企业发生下列事故的，应开展同责3个月、主责以上（含主责）6个月的事 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 （一）一次死亡3-6人或重伤11-14人的；
- （二）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2人或重伤6-10人的；
- （三）一个季度内发生两次死亡1人或重伤3-5人的；
- （四）存在性质相当严重、社会影响相当恶劣的安全隐患。

整改期间视为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批准企业申请办理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证、春运证等临时营运牌证、班车市内多点配客、班车线路（站点）调整和班车进入中心区站场等业务。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下列事故的,应开展同责3个月、主责以上(含主责)6个月的事 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一) 一次死亡6人以上或重伤15人以上的;

(二) 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3-6人或重伤11人以上的。

整改期间视为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批准企业申请办理的省际临时客 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证、春运证等临时营运牌证、班车 市内多点配客、班车线路(站点)调整、班车进入中心区站场和客运标志牌(班 车、包车)新增等业务。

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应从事故发生之日开始。

发生虚报、瞒报、漏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等隐瞒事故情况的,企业应从运管 机构收到真实的事 故信息之日起重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在发生事故后,事故倒查小组进驻该企业倒查时,如发现该企 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各级运管机构应于每季度第一周内,对上季度发生的次责(含次责) 以上事故和事故处理意见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广州市交通邮电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 度》,认真做好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报送事故统计数据 (有无事故,每月5日前均应上报事故统计表),各企业要认真严格进行统计。发生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等情况,在公路客运行业内给予通报 批评,并在企业年终安全考核时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 况依法评估修订。市运管局2007年颁布的《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追 究制度》(穗运管〔2007〕8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 交通 客运 安全 制度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穗交〔2009〕346号

市运管局，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市各公路客运企业：

为加强本市公路客运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减少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路客运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结合本市公路客运企业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同责(包含同责)以上的交通死亡事故。

交通事故的性质和伤亡人数的统计,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对于交警部门无法认定的交通事故,按无责进行统计。

本制度所指的死亡率是指一次事故死亡人数与事故发生时企业公路营运车辆总数之比。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公路客运企业,包括班车客运企业和包车(含旅游)客运企业。本制度只对发生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的企业进行责任追究。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企业,由上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运管局)和各区、县交通局负责具体实施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坚持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减少安全事故的方针。

第六条 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发生的事故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视情节通报批评,或向其上级部门建议调离工作岗位;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它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进行追究。

第七条 企业发生事故后,对一般事故(死亡1至2人),由负责管辖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事故进行倒查;对较大事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由市交委

疗废物和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 市市容环卫局: 加强全市的清扫保洁工作。

(十五) 市物价局: 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流感药品、口罩等价格的市场动态,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十六) 市工商局: 负责维护市场秩序, 根据有关单位通报的情况, 对流入市场的污染食品、染疫动物、有毒有害物品进行查封、下架并交有关单位处理。

(十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甲型 H1N1 流感应急处理工作中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

(十八) 市旅游局: 督促旅游企业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工作, 按照卫生部门指引, 采取措施, 防止甲型 H1N1 流感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

(十九) 市外事办: 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的涉外事务, 配合上级部门向世界卫生组织及有关国家通报情况, 按上级要求接待世界卫生组织考察等方面工作。

(二十) 市口岸办: 负责协调口岸单位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防止疫情通过广州口岸传播。

(二十一) 市爱卫办: 负责宣传发动群众, 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做好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组织消杀队伍统一开展公共场所环境消杀行动。

(二十二)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负责组织白云国际机场和各承运航空公司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协调各承运航空公司提供有关乘客信息资料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三)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负责判定出入口岸需要隔离治疗或者留验人员, 通知卫生部门接送到指定医院或者留验场所, 并向上述相关人员发出告知书; 同时向卫生部门出具相关函件, 并做好交接手续; 将需随访人员信息资料送交市卫生局或备查。负责对疑似病例乘用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飞机、车、船)实施卫生处理。负责组织做好口岸疫情预防宣传工作,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疫情进行监测、预测, 防治疫情通过口岸传播。

(二十四)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负责协助做好机场区域内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为地方卫生部门建立排查门诊场所提供场地。

(二十五)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负责做好火车站区域内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为地方卫生部门建立排查门诊场所提供场地。

(二十六)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港口区域内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必要时, 为地方卫生部门建立排查门诊场所提供场地。

(二十七) 承担提供留验场所的单位: 负责做好留验场所的服务保障工作。按相关要求, 每名留验人员应单间留验。留验场所分清洁区、相对清洁区, 有明显标识(清洁区为医务防疫等人员的工作场所, 相对清洁区为留验人员居住活动场所)。留验房间应保持通风, 及时清洗空调隔尘滤网, 并进行消毒处理, 必要时使用定向排气扇或电风扇。负责承担留验医学观察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食宿、整理房间等服务以及留验医学观察人员个人用品的洗涤服务。

主题词: 卫生 防疫 应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并分别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议；修改完善《广州市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9—2015）》，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

●完成《关于确保实现我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的工作方案》和《我市2015年前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计划及资金安排计划》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完成《广佛同城化建设市长联席会议及工作协调机制》和《广佛同城化建设2009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修改完善《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三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起草并形成《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初稿。

●配合江门市粮食普查组完成我市储备粮清仓查库工作，同时组织我市粮食普查组完成清远市储备粮清仓查库工作。

●配合开展我市与新加坡吉宝企业有限公司合作“知识城”项目可行性研究第一次工作会议有关工作。

●协调推进广州煤气公司与省管网公司签署购气协议；协调元村电厂关停工作；组织开展2009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下达2009年第二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开展“广佛春季欢乐购物节”、“专业采购精英行”、“广佛美食 欢乐同行”等系列活动；组织广州企业参加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沈阳食博会、重庆国际投资会等。

●组织开展省级现代流通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上报《广州市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流花交易会旧馆规划利用方案》，并报市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起草《市经贸委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作方案》及《广州市制造业物流集聚发展区建设指南》；制定《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公用服务保障组工作方案》。

●上报《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方案》；召开广州大型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开展省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申报项目评价工作；跟进广州知识城等工业重大项目情况。

●启动广佛同城化产业协作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省对我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落实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扶持资金；组织广州市代表团考察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

●组织申报省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和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工商业企业参与地铁建设项目对接会、政银企项目融资对接、亚运项目对接、医疗机构项目对接、广交会内外贸企业对接。

●上报《广州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开展省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现场核查工作；制定《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提出我市大用户直供电试点方案；研究争取我市工商用电同价政策。

●制定我市“4411”农村三级商品流通网络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协调生猪代宰批发商、供应商，稳定广州市商品市场供应；启动民爆和船舶修造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市教育局

●召开市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组织研究广州医学院现有校区处置问题与其从化学院发展问题。

●举行2009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

●召开广州市青年教师读书会成立20周年纪念大会暨广州市第四届中小学生读书节启动仪式。

●组织研究广佛同城化教育交流与合作问题。

●召开高校国家安全工作暨市高等学校保卫专业委员会成立会议。

市科学技术局

●编制《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科技部分）。

●制定《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

●编制《面向2020年留交会发展规划》和《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建网方案》。

●组织召开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联席会议。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自主创新一区一项目”的组织策划、考察和专家论证工作。

●制定2009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方案；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市司法局

●组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网络评论员队伍；开展2009年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审注册工作；推广劳教工作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筹备全市法制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珠三角地区公职律师座谈会。

●协调开展白云区户籍劳教人员解教前签订《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帮教协议书》，解教出所后接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工作。

●完成《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调研报告》；起草司法机关服务和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纲要》方案。

●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接收工作；完成2009年度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工作；完成全市统一规范的刑释解教人员档案登记管理册的修订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加快出台系列“减负”帮扶企业的措施，印发《关于阶段性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向市政府呈报《广州市社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

●组织召开广州市就业工作会议；加大对

创业培训的指导和宣传力度。

●举办送岗位助就业专场招聘会、2009年广州市专业技能人才岗位对接大型专场招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200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启动暨专场招聘会等活动。

●研究完善本局贯彻落实《珠三角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起草全市实施意见劳动保障部分（就业和社会保障）。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珠江新城海心沙岛拆迁工作事宜；协调推进BRT等道路工程建设。

●修改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组成5个督查组分赴12个区（县级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督查；开展建筑施工起重设备及加装电梯施工安全隐患和边坡、挡土墙、围墙、烂尾工地安全隐患排查除险工作；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吊装安装工程专项检查；开展珠江新城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整治。

●完成创意中心项目、福基苑、珠江新城B2-10地块项目等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完成广州市电视台新址工程、富力流花路居住小区住宅楼、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180万吨冷轧工程、民生大厦、江南中心等大中型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建设；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跟进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情况；组织召开广州港生产经营分析会议。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

作，协调海关、民航等部门，明确同意联邦快递公司在经民航局批准的航线上经营普货和载运其它货运代理公司承揽的进出口货物；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基本完成落实南二环、东新高速的交地节点，调整广河高速广州段和广明高速公路计划。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做好2010年春季交易会、清明节运输服务保障有关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新版舱单系统正式试用，组织调研舱单互认系统启用后用户综合效益，组织2010年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推进广州电子口岸门户网站升级技术开发。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市农业局

●起草《落实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协助修改《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配套文件。

●开展省级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做好全市2009年度中心镇、山区镇和新农村试点村项目申报工作；制定并修改“加快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工作”和“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

●修改《广州市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广东省马属动物管理暂行办

法》；完成《广州市生猪屠宰与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修改意见，报市法制办等部门申请开展修订工作。

●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相关工作；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

●做好《广州市龙穴岛区域用海总体规划》用海论证和上报、《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公示工作；印发《2009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解决“污水菜”问题调研；召开全市渔业工作座谈会和 2009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工作会议；开展 2009 年海洋统计工作和农机安全生产活动年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落实市政府鼓励扩大外贸出口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

●完成第 105 届广交会第一、二期广州交易团参展企业的组展和管理工作的。

●开展船舶出口情况调研，完成赴中山市和番禺区开展游戏机产业情况调研。

●举办全市高新技术政策宣讲会；开展保税物流园区业务调研和政策宣讲活动。

●确定我市服务外包全年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

市文化局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推进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

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 15 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组织举办广佛文化合作项目广佛现代陶艺作品展览；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调研制定三雕一彩一绣保护方案和措施。

●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组织广东音乐精品音乐会《东方天籁》赴维也纳金色大厅演出。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市卫生局

●举办广州市卫生系统贯彻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讲座；成立局医改领导小组和调研小组，研究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推进珠三角规划纲要的实施，与佛山市卫生局签订“关于推进广佛医疗卫生事业同城化发展的意见”。

●制定印发亚运会病媒生物监测与调查工作方案；开展甲型 H1N1 流感和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人感染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

●完成麻疹强化免疫评估工作，开展“4.25”计免宣传查漏补种周活动；开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启动 2009 年继续医学教育社区行活动；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工作；完成 2009 年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的评审工作。

●开展对制鞋皮具箱包行业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颁布 7 周

年宣传周活动。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市计生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全市人口计生宣教科技药具会议、全市流动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完成2009年上半年人口计生统计报表工作。

●开展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专项行动和督查工作。

●做好我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咨询解答及操作指导；印发《贯彻〈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表格。

●拟制广佛同城人口计生工作规划；参与省人口计生委组织的广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同城化管理试点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做好召开广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到企业调研“退二进三”工作，会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退二进三”有关政策。

●举办“金融危机下企业多渠道融资方式探讨”培训班，推进直属企业发行债券工作。

●做好广钢集团与宝钢集团重组工作中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指导部分直属企业开展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处置工作，鼓励中小国有企业放开搞活。

●制定关于支持总承包集团打造国家特级资质构建广州现代工程服务平台方案，并报市领导。

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有关工作；推进《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

●做好接受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准备工作。

●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高排放车限行的各项推进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

●组织开展申报省环保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推动“退二”承接基地、联邦快递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开展广佛同城化城市规划工作，启动广佛同城化城镇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广佛同城化区域交通一体化规划等。

●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以及控制性规划全覆盖工作；完成琶洲一员村城市设计深化成果的技术审查工作；完成新城市中轴线北段核心地区城市设计方案和节点详细设计方案。

●审查白云新城内多条道路方案、广州新客站地区周边道路方案；推进河涌整治工作，协调解决京溪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选址、石井河综合整治安置用地等。

●制定《关于结合产业用地和城中村改造统筹集约解决农村留用地问题的工作办法》；及时办理振兴变电站、地铁二、八号线及延长线等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手续。

●协助市专案组对“新中国大厦”的违法建设进行定性；启动《广州市城市规划条

例》的修订工作；跟进解决历史遗留办理产权证问题相关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五一”节前安全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市政园林工程在建工地、市政设施、城市燃气、公园（风景区）及城市绿化方面的安全生产、安全防范和森林防火工作。

●推进迎亚运花卉布置前期工作，编制完成《广州亚运花卉展示会方案》。

●推进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花城大道东延长线、奥体路等亚运场馆周边道路改造扩建工程。

●编制完成《广州市帽峰山景区发展规划》阶段性成果，提出近期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广州大桥桥南公园绿化改造工作。

●组织落实我市“青山绿地行动”案例参展上海世博会有关事宜；组织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参展工作。

●完成广园东路二期及延长线车辆通行收费标准调整有关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完成全市印刷企业、出版物批发企业年审工作，举办2009年度全国侵权盗版制品及各类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广东分会场），开展打击无证照印刷厂专项行动、印刷复制行业守法经营大检查、整治和清除低俗音像制品专项行动及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整治工作。

●跟进广州市报刊审读数据库系统开发工作，建立广州报刊动态管理系统；修订《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检查已建“绿色网园”运行维护情况。

●举办广州市新闻媒体“三项学习教育”

研讨班，做好2009年纪录片节有关准备工作；召开全市广电系统安全播出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广州新电视塔发射台搬迁工作会议、广州电台天馈线系统设计调整和安装问题工作协调会，组团赴杭州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动漫节。

●做好第105届广交会、第23届广州国际家具展和广州国际制冷设备展版权执法工作，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系列活动，启动广州市版权产业统计工作。

市统计局

●完成对规模、限额、资质以下企业单位普查表的收表、审核、录入、汇总及数据上报工作。

●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完成一季度广州经济社会运行统计分析；加强对各区、县级市统计分析业务的指导。

●召开2009年万户调查工作会议；做好万户居民调查网换户的准备工作的。

●完成《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一季度广州区域经济运行情况》等统计分析。

●召开2009年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经验交流会；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方法研究。

●制定2009年统计法制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配合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市物价局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第105届广交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五一”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召开全市价格诚信建设工作会议；起草关于一季度价格形势和物价工作情况的报告；完成广佛价格同城化合作协议的草拟工作。

●开展我市2008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实地年审阶段工作；部署我市治理整顿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工作。

●做好旅游休闲相关价格优惠工作；制定车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联合市教育局、财政局、纠风办进一步规范小学课后托管费问题。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对天河牲畜交易市场进行整治；推行生猪“场地挂钩”经营模式；完善生猪交易信息化监管系统；召开生猪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现场会。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督查考核及成品油走私、制售假冒伪劣汽车配件专项行动；开展食品添加剂第三阶段专项整治。

●配合开展“人屋车场”等重点行业场所、污水治理和河涌整治等专项整治；组织对不合格唯香老婆饼、仿瓷餐具及广州格林泰克化学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盐酸莱克多巴胺的查处及儿童食品、玩具和儿童服装的质量监测。

●组织开展全市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第103届广交会商标维权执法；开展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及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延续认定工作。

●开展“合同进市场”活动；在全市推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推进格式合同文本备案工作；筹备广州合同管理协会换届。

●配合做好濂泉路市场的清理整治工作和第五批清拆户外广告、招牌广告的登记工作；组织对全市客轮码头、广州火车站、东站内广告的检查；制定《关于加强招牌广告管理的意见》。

市林业局

●开展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

开发工作调研。

●抓住有利季节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做好清明、“五一”等节假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协调组织召开青山绿地工程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现场会。

●组织开展“爱鸟护鸟春季行动”，举办“爱鸟周”、野生鸟类摄影展等活动。

●加强春夏季特别是“五一”假期森林公园、森林旅游安全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

●召开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暨2009年创建示范城市工作会议。

●组织全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

●推进《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调研制定工作。

●组织我市专利执法人员进驻第105届广交会投诉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助2009年中国制冷展等大型展会主办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广州、佛山、东莞、汕尾四市在广州联合举办第十六届亚运会举办城市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暨亚运会知识产权宣讲会。

市旅游局

●举办“全国百城（广东）旅游宣传周”广州会场活动；举行“广佛同城旅游大放送”启动仪式、“广州滨海金游廊启动暨广州国民旅游模范干线授牌仪式”、“新生活·健康”之青年旅游活动启动仪式。

●参加中国（丹东）边境旅游高峰论坛和辽宁生态旅游年启动仪式、2009中国（大

连)国内旅游交易会;参加在澳门举办的亚洲太平洋旅游协会(PATA)2009年年会、在俄罗斯海参威市举办的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第14次执委会。

●协助尼泊尔国家旅游局、马来西亚驻广州总领事馆、成都市旅游局、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政府、黑河市旅游局、安徽省绩溪县旅游局、福建南靖县旅游局来穗进行考察及旅游推介活动。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2009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天津第十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

●做好南海神庙和九龙湖景区创建4A级景区的指导工作;做好珠江游深度开发工作。

●会同市安监局对重点旅游企业进行“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导游持证带团情况检查。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组织召开我市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动员大会。

●将《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提请市政府报送市人大审议;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草案。

●将《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

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将《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草案)提请市府常务会议审议;参加市府常务会议审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草案)。

●修改完善《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草案)。

●完成《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2009年-2013年)》初稿并征求区、县级市意见。

●草拟《广州市关于实施广东省后评估规定的实施方案》和广佛法制机构合作框架协议。

市协作办公室

●组团参加中国·天津第十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召开2009年广博会组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开展广博会流花展馆展位布置筹备工作。

●撰写上报《深化广州与珠三角各市区域合作》系列调研的调研报告。

●做好交易会期间驻穗单位管辖宾馆、酒店的消防检查;做好交易会来宾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请市政府印发实施《广州市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9-2015)》,并做好

新闻宣传解读工作;修改完善增强广州中心城市功能课题总报告和三个分报告并报有关领导审定。

●研究起草《广佛肇经济圈合作框架协

议》；做好《广州市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和《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功能区规划纲要》审定印发工作；印发实施《广州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完成《“退二”企业搬迁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关于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原用地处置办法的补充意见》修改完善工作。

●跟进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的审批工作；组织专家对2009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进行评审；推进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衔接落实地方债券安排工作；推进实施市重点项目及统筹投资项目目标责任制建设工作。

●推进南沙保税港区验收和广州白云空港保税区申报工作；做好地铁六号线二期、九号线可研报告上报工作；跟进广州地铁与南车集团合作事宜。

●继续组织开展全市储备粮清仓查库工作，重点做好国家抽查的迎检准备和配合工作，并做好全市清仓查库工作总结。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广佛春季欢乐购物节”、“五一消费乐翻天”等系列活动；启动“广货北行广州时尚荟商都”郑州站经贸活动；举办首届网商交易会；推进《广州市产业物流布局规划》、《广州市会展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跟踪今年新增超亿元83个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督办机制；组织召开广州重大装备产业基地规划论证会；做好省、市流通业各项资金拨付工作，支持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荐上报省经贸委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滚动计划项目；完成上报《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推进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园建设；组织开展湘西（广州）工业园招商引资工作；开展第二、三批非国有“退二进三”企业用地调查。

●开展民营和中小企业与融资机构、技术平台等九大对接活动；筹备全市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经验交流现场会；推荐上报省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推进省市信用担保机构合作。

●组织开展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合作工程；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项目库；组织向国家、省推荐一批重点节能技术；做好“节能宣传活动周”筹备工作。

●启动《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南方电网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制定我市今年电力应急工作计划和错峰用电预案。

●启动“4411”农村流通网络建设，推进家电等日用消费品下乡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研究提出加快推进茅山中心屠宰场建设的工作意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备案工作。

市教育局

●召开市教育系统维稳综治工作会议和2007-2008年区、县级市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述职报告会。

●召开200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现场咨询会；举行2009年全国中职技能大赛综合布线单项以及建筑项目等比赛。

●组织相关专家对增城市正果镇、小楼镇进行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工作。

●组织相关专家对华侨中学进行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水平评估工作。

●组织相关专家对番禺区象贤中学进行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编制《广州市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

规划》及《广州市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扶持措施》。

●制订《科技企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组织推荐我市第三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

●组织举办2009科技活动周。

●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暨《防震减灾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推进“2010年广州亚运会地震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开展我市组团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筹备工作。

市司法局

●与市水务局建立工作合作机制，为推进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筹备与佛山市司法局签署《广州市佛山市司法行政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工作。

●健全和完善试点法律服务所的收接案、审批、台帐登记等各项制度。

●筹备开展纪念“5.12”大地震一周年及《防震减灾法》主题宣传活动。

●筹备“6.26”禁毒法宣传活动；开展反邪教宣传知识竞赛活动。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迎接省对我市落实“双转移”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的考核评价工作。

●举办“创业培训走进大学校园”系列活动；组织“春风行动2009”系列招聘活动；做好“民营企业招聘周”的策划、组织和宣传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技工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编写出版《广州创业一本通》，跟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出台工作，完善《广州市创业培训鉴定考核流程方案》。

●出台关破企业怀孕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政策；做好工伤保险扩面、市级统筹、老工伤、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拟订《广州市工伤保险预防实施项目管理办法》。

●做好《关于阶段性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的组织落实工作；开展广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校企合作课题研究。

●开展2008年度创建劳动关系示范区、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评审活动；加强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职业中介机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推进地铁、道路交通等城建工程建设。

●协调推进珠江新城海心沙岛建设的有关事宜。

●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工作；完善建筑市场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尽快投入试用。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专项检查和雨季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制定“房中房”联合整治工作细则，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发布实施；组织召开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创优表彰及经验交流大会。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督促按计划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施工；跟进促进广州港发展意见送审情况。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筹备做好项目正式投产庆典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草拟广州白云空港保税设置方案补充意见上报；协调

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推进新版舱单系统试用和舱单互认系统、运抵报告系统在用户的收费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完善广州电子口岸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组织完成广州电子口岸门户网站改版的开发测试工作。

●继续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业局长会议；布置2010年农业项目申报工作，编写农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第二批农建项目、产业化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做好《落实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起草工作；修订《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修改完善《广佛农业农村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完成《广州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修改完善《整合资源保障广州生猪质量安全》调研报告。

●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公布《2008年广州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做好《广东省马属动物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制订工作。

●协调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污染源整治工作；公布2009年度广州市农业良种补贴品种；遴选2009年度农业科技攻关招标项目；做好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验收和粮食考评有关工作。

●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兽药及兽药残留整治和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推进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有关外贸经贸重点工作。

●做好全市外贸出口运行监测的相关工作。

●做好第105届广交会第三期广州交易团的管理工作；做好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黄金珠宝玉石展览会的相关组织工作。

●做好世界500强企业“聚焦广州”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宣传工作；组织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参加省党政代表团赴湖南、广西考察暨开拓市场系列活动。

●参与南沙保税港区和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预验收的相关工作。

●组织落实我市与商务部、教育部、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建中国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的协议》，认定一批我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加快推动人才培训工作。

市文化局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推进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15个

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组织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调研制定三雕一彩一绣保护方案和措施。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和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市卫生局

●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研；推进广佛医疗卫生事业同城发展工作。

●开展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印发《广州市卫生系统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召开机场应急演练专家论证会；举办灾害医疗救援培训班。

●组织开展“健康呼吸、预防流感”为主题的2009年广州市第九届健康教育周活动；开展第16届“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和儿童保健宣传咨询活动。

●启动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工作；组织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的评审工作。

●组织修订《广州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高危妊娠管理办法》，《广州市围产保健实施细则》，《广州市孕产妇死亡管理办法》，《广州市儿童保健管理规定》等妇幼卫生系列规范性文件。

●制定《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试行方案》；印发《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规范》；草拟《广州市社区中医药服务工作规范》、《广州市社区中医治未病工作方案》。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半年人口形势分析会和广州

市人口计生政务信息会。

●组织开展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

●举办第五届人口计生公益广告节目评选活动、市计生协会“5.29”协会会员日现场活动。

●推行我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出台《广州市市直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启动广州市人口计生“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阳光计生”试点单位选报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广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工作；成立广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筹备广州国企自主创新论坛；组织公开招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

●继续做好直属企业2009年财务预算初审核准工作。

●继续做好整合建材集团、饮食集团、燃料集团资源，组建物业经营服务专业集团的工作。

●指导大学城投资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减债脱困，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

●拟制《关于实施重点工业企业降氮脱销工作的通告》、《关于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通告》和《关于划定市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等政府通告并报市政府审定。

●制定《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

综合整治执法有关工作。

●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高排放车限行的各项推进工作,完善《广州市鼓励淘汰黄标车经济奖励方案》和《定编车辆更新淘汰方案》后报市政府研究。

●开展市环保固废与辐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筹备“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

●组织广佛同城化三年规划评审修改;组织完成造纸、水泥、纺织印染及生物岛基地规划环评的审查。

市城市规划局

●深化《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终审成果,组织召开战略规划的全国专家评审会。

●继续推进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工作。

●继续配合天河区政府协调猎德污水处理厂四期用地;协调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选线路由方案。

●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协助处理“富溢轩”违法建设案;推进濂泉路整治相关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推进2010年亚运会期间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推进帽峰山景区开发建设立项、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启动市属公园(风景区)公共场所服务标志标准化改造项目。

●修改完善《广州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制定并印发《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公用服务保障组天然气供应专项小组工作方案》。

●推进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路、琶洲塔公园、赤岗塔公园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回收点的建设工作;推进软包装盒社区的回收工作。

●做好垃圾压缩站除臭及环卫公厕管养等情况的调研并制定规范化管理方案。

●推进环卫总体规划修编及环卫设施建设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

●开展2009年公厕建设计划的编制及设计工作。

●做好兴丰生活垃圾填埋二场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开展低俗音像制品清缴整治行动和印刷复制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严查学校周边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查处违规演出活动。

●召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读工作专题讨论会,开展“农家书屋”相关配送物品的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数字出版调研。

●组织市属各级播出机构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召开净化声频荧屏工作座谈会、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工作研讨会。

●协调推进新电视塔天馈系统建设和无线覆盖工作,做好第二届漫画节的规划、策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动漫行业协会开展动漫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开展安全播出、村村通工作调研,推进增城市镇村广播电视防插播系统项目建设,完善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

●完成第105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完成核心版权产业产值统计。

市统计局

●组织对区、县级市经济普查数据进行抽查;制定《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组织做好万户居民调查网的换户建网工作；围绕“市民对当前经济发展的信心”，“市民对广州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建议”等内容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召开2008年统计年鉴编辑工作会议；编印《2007-2008年广州市经济社会统计报告》。

●做好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数据处理及试算。

●完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广州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工作。

市物价局

●继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规范出租汽车企业明码标价行为。

●研究制定广州市2010亚运期间酒店房价管理政策。

●与佛山市物价局正式签署两市价格同城化合作协议，启动广佛同城化工作。

●出台实施《广州市物价系统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开展治理整顿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工作重点抽查。

●完成清理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提出清理初步方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配合做好甲型H1N1防控工作。

●做好2010年亚运会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筹备全市重点广告主通报会及广告监管联席会议。

●组织开展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申报材料受理和审查工作；做好企业商标使用管理调研工作。

●制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规范

意见；召开广州合同管理协会换届大会；开展合同“霸王条款”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开展整治饮食业油烟污染问题及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研；研究有关“住改商”整治工作。

●加强“六一”、“端午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公布儿童食品、玩具、服装等商品质量监测结果；组织开展食品添加剂抽检及桶装饮用水的比较试验。

市林业局

●启动“迎亚运——送绿进万家”主题活动；举办纪念“5.12”汶川大地震一周年植树活动。

●推进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调研工作；推进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批，完善修改流溪河森林公园及其周边地区保护性开发方案。

●加强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开展局属国有林场2008年度林场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考评。

●推进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完成松材线虫病春季除治工作，在全市林地范围内开展对薇甘菊的除治，开展产地检疫工作和加强对桉树病虫害发生情况的监测。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工作，引导我市中小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应对金融危机。

●指导落实区、县级市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灭零”和“倍增”计划，做好迎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验收的工作。

●组织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协助筹备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

●组织我市专利执法人员进驻第105届(第三期)广交会投诉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进市工业联合会、广州企业联合会、广州企业家协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

市旅游局

●印发《广州第16届亚运会接待酒店指导实施方案》，做好各酒店设施改造的检查及督导工作；筹备第三届“百佳”餐饮企业评选活动；做好酒店评星的前期指导工作。

●开展《广州乡村旅馆服务规范》调研工作；确定《广州酒店房价影响因素研究》课题单位。

●完成广州市旅行社旅游服务合同范本的定稿工作；开展旅游统计执法检查自查阶段工作。

●筹备参加2009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暨海峡两岸旅游合作论坛、2009韩国国际旅游展、2009香港国际旅游展览会、2009中国(沈阳)食品博览会、第九届中国(济南)国际旅游交易会暨2009生态休闲旅游博览会。

●督查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组织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

●研究珠江游深度开发和农家乐的工作；研究做好珠江游旅游纪念品、广州滨海金游廊旅游商品、东北部山区六镇农林土特产品的开发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组织召开2009年度立法工作会议和区、县级市和市府各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参加《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草案)协调会；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等项目草案。

●提请市政府公布《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试行办法》；制定2009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开展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修改《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2009年-2013年)》并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草拟《广州市关于实施广东省后评估规定的实施方案》和广佛法制机构合作框架协议。

●做好《广州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老职工住房补贴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正式发布后的宣传等后续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2009 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的筹备工作。

●做好广州市代表团出席丹麦、俄罗斯大都市协会董事年会及UCLG执行局会议的相关工作。

●安排波兰基础设施部副部长、新加坡妇女联合网络理事会顾问、香港港龙航空公司总裁邓国杰、波兰和以色列驻广州总领事拜访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

●做好芬兰坦佩雷大学MBA代表团、澳门领事团、香港立法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事务委员会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波兰国庆招待会、挪威国庆招待会；安排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参加番禺区第十二届莲花杯、禺山杯龙舟竞赛活动。

●做好召开全市推进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先行先试政策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穗港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交流会的各项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团分别参加第五届泛(下转64页)

人事任免

任 职

符志彬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12月1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30号）。

王凡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7年12月1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31号）。

李敏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8年1月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32号）。

唐小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2月2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33号）。

雷忠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2月2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34号）。

曾进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2月2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47号）。

陈小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4月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48号）。

2009年3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刘勇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27号）。

任命李亚蒂同志为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支队长（穗人任免〔2009〕28号）。

2009年4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敏同志为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37号）。

任命崔然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穗人任免〔2009〕38号）。

任命杨海洲同志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9〕44号）。

任命张启强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46号）。

2009年5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郭粤明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50号）。

任命孙雷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51号）。

免 职

2009年3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俞述西同志的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29号）。

2009年4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黄桂雄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38号）。

免去袁新生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39号）。

免去钟火松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40号）。

免去刘曙彪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41号）。

免去李涿成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42号）。

免去胡树森同志的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43号）。

免去杨大冬同志的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45号）。

2009年5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朱秉衡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50号）。

免去陈小华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50号）。

免去潘嘉玲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53号）。

免去潘土养同志的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54号）。

免去孙雷同志的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55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62页）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和第五届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汇编报送第五届“市长论坛”会刊材料。

●组织广州企业参加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2009中国（沈阳）食品博览会；组织部分企业随省经贸代表团赴湖南、广西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完成项目签约任务；协助国内各地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组织有关区赴梅州市、百色市考察对口

帮扶项目；举办第45期广西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第15期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班。

●开展2009年广博会招商招展工作；牵头制定广货拓展国内市场展示展销计划和方案。

●开展驻穗机构落实《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现工作转型情况的调研。

抓住机遇做好海珠大文章



▲ 5月7日，市长张广宁前往海珠区调研。



▲ 市长张广宁前往海珠区检查南洲路、潘鹤雕塑艺术园、龙潭果树公园和西碌涌的建设和整治情况。

(市府办 古凡/摄)

提振信心 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外贸工作



▲ 5月7日，市长张广宁前往广交会调研广州外贸出口工作。



▲ 市长张广宁与参展企业代表进行座谈。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